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 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 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 600377 编号: 临 2020-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 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3人。
-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 事宜,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宁常镇溧公司的独立法人 资格将被注销。宁常镇溧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权 利与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对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沪保理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限为一年;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 宁沪保理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 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公司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并将此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于五峰山大桥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共同投资的公司,交通控股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该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 及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 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和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常宜公司和宜 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人民币7亿元的借款,自股东大会 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当期利率计算, 有关公司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上述子公司支付;授权董事 孙悉斌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批准关联 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并将此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交

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 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 利益。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是常宜公司和宜长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广靖锡澄公司的重要股东,因此该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龙潭大桥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龙潭大桥公司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 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公司债券发行还 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龙潭大桥公司支付;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合 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